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1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11月27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1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三湘投股承诺,将自收取上海中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鹰投资")向其支付的本次股份远期转让保证金3.51亿元之日起至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中鹰投资证券帐户之日止,免息向三湘股份提供借款3.51亿元。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同时,三湘控股与中鹰投资约定:三湘控股将其持有的三湘股份6,000万股股份于该等流通受限股份解除流通限制后转让给中鹰投资,并于该等股份解除流通限制后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湘控股持有的本公司的329,779,527股限售股份于2015年8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发布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根据三湘控股与中鹰投资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三湘控股应将其所持本公司的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鹰投资。

为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三湘控股承诺:从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认为,三湘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限售股业已解禁,而公司将3.51亿借款于限售股解禁后偿还给三湘控股符合公司的资金安排计划,公司也已按原计划作相应的资金安排,因此公司同意向三湘控股归还3.51亿元借款,并豁免其继续履行"自收取中鹰投资向其支付的本次股份远期转让保证金3.51亿元之日起至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中鹰投资证券帐户之日止,免息向三湘股份提供借款3.51亿元"的之承诺。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辉、许文智、陈劲松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1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湘股份"、"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于2015年11月27日与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投资")签订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新"或"三新房地产公司")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当事人名称

收购方: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三新6.5%股权。

3、交易事项

上海三湘出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三新6.5%股权。

4、出售股权价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三新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49,376.1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三新6.5%股权交易作价为22,124万元。

5、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50%;

2)本次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3) 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50%。

7、协议签署日期

上海三湘于2015年11月27日与晟达投资签订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座一单元17B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779928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	袁志强持股95%,邓庆元持股5%。袁志强和邓庆元系夫妻关系。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达投资是新设立的投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除持有深圳三新13%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3、晟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袁志强,男,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作,2003年开始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先后投资创立了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湖南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资深会员,深圳湾口岸片区治安联合促进会会长等职务。

袁志强创立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湾开发建设了三湘海尚花园,整个小区建设在深圳、广东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010年开始先后被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主流媒体评为"宜居深圳 三十大拓荒牛"、"深圳最具市场竞争力楼盘"、"深圳地产十大贡献力人物"、"深圳房地产开发二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袁志强控制的公司的持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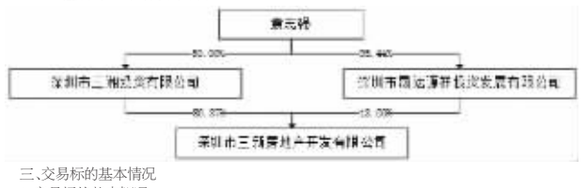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本次出售资产标的为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一单元17E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77,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593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86561829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37%股权,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50%股权,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3%股权,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13%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外运路粤鹏大厦30A
法定代表人	戴伯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1541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50457878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
持股比例	持有深圳三新80.37%股权。

(2)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黄辉
实际控制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6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630337927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权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持有深圳三新6.5%股权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公司获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价格、方式

2008年1月,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5,015.00万元。

5、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10178号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深圳三新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787,004,125.85	2,546,247,853.54
负债总额	1,818,223,595.53	1,589,821,894.86
净资产	968,780,530.32	956,425,958.68
营业收入	566,158,794.01	232,371,712.15
营业利润	218,973,260.14	67,346,016.83
净利润	164,063,337.11	50,243,6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0,369.92	-69,546,069.09

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均为审计后数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76号《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78,700.41万元,负债为181,822.36万元,净资产为96,878.05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三新房地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9,376.1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2,498.07万元,增值率260.63%。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为: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系存货开发产品(商品房)增值,三新房地产公司存货开发产品账面值仅反映企业账面成本,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开发产品为已建成并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证的商品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反映的委估房地产公允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同时由于委估对象所处区域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促使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不断上涨,形成评估公允市场价值大于其投资成本,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非流动资产增值主要为投资性房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增值,由于三新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账面以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对所涉及的房地产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反映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的公允市场价值,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该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促使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允市场价值大于房产的账面成本,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贰拾肆万元整(RMB 221,240,000.00)。

3、支付方式

(1)晟达投资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日内向上海三湘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作为预付款。

(2)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且下述前提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晟达投资向上海三湘支付购买价款中剩余的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贰拾肆万元整(RMB121,240,000.00)。

交割条件如下: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晟达投资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三湘投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三湘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深圳三新股东会的批准,出具批准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同时,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预期的标的股权转让应于交割日生效。

交割日的定义如下:下述四项前提条件全部被满足、且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协议签订日后三个月。

(1)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晟达投资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2)标的股权转让获得三湘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三湘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3)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深圳三新股东会的批准,出具批准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同时,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地政府部门根据以协议、章程以及为此目的递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批准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到交割日,上述所列的任何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协议将被视为无效和未生效,任何一方应向对方退还已获得的价款,并不得因此而得到任何赔偿。

(三)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其进展

1、晟达投资

晟达投资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深圳三新6.5%股权。

2、上海三湘

上海三湘股东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转让深圳三新6.5%股权。

3、深圳三新

深圳三新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三湘将深圳三新6.5%股权转让给晟达投资,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三湘股份

三湘股份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三新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49,376.1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深圳三新6.5%股权交易作价为22,124.00万元。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此前公司出售深圳三新的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股权的议案》,以13,615.17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三新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以30,634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三新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6月12日,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湘持有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深圳三新的公司运作理念与三湘股份的战略思想存在差异,为保证公司快速周转模式,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该项资产。

(二)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周转模式,收回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新的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等房地产业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将更加充沛,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的增强。

此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预计将产生约17,119.00万元的投资收益,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三新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收回的风险判断

截至公告披露日,晟达投资已向上海三湘支付了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且晟达投资实际控制人袁志强作为深圳三新的实际控制人,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付款方晟达投资具备支付足额转让价款的能力,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能较好的规避上市公司款项收回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的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4、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的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1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1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1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1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9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经前期与多方接触沟通,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BEM系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华达利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垫家具及家居产品,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负责华达利的全球运营。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华达利100%股票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将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境内外法律顾问正在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核实、论证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交易标的为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权,且标的公司大部分销售业务在海外,其集团下属拥有境内子公司11家,境外子公司20家,且分布区域较广,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各方仍需要一定时间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法律文件准备完善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在谈判、沟通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更新与修订。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2015年1-10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及补充相关材料过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待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2015年9月18日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重组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预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公司答复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完成,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